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牙克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项目名称牙克石市小城镇建设购置生活污水处理车及污水储罐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牙克石市小城镇建设购置生活污水处理车及污水储罐项目—一体化污水处理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44人，营业收入为602426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297.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牙克石市小城镇建设购置生活污水处理车及污水储罐项目—玻璃钢污水储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天卫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4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.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欣泽印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同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30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HZCYKSS-X-H-250002 第(1)包 2025-05-29 14:49:09

哈尔滨同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5-29 14:49:09

欣 泽 印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（单位名称）__的__（项目名称）__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（标的名称）__，属于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（企业名称）__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（标的名称）__，属于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（企业名称）__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欣泽印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HZCYKSS-X-H-250002 第 1 页 2025-05-29 14:49:09

哈尔滨同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5-29 14:49:09

欣 泽 印

